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及委任委員會成員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龔平先生及潘東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0年3月30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龔平先生及潘東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龔平先生(「龔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潘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龔先生及潘先生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龔先生履歷載列如下：

龔平先生，45歲。龔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復星國際」)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Paris Realty Fund SA(股份代號：PAR)董事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5)副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5)非執行董事，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企業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517)董事。龔先生現為上海市青年創業就業基金會理事及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龔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於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及總行任職，於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於渣打銀行中國區總部任職，並於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任韓國三星集團總部全球戰略顧問。龔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歷任復星高科技總裁助理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總裁高級助理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龔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研究所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獲得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並未以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龔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龔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潘先生履歷載列如下：

潘東輝先生，50歲。潘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首席人力資源官，復星國際高級副總裁、首席人力資源官，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26)董事。潘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於浙江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潘先生於199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8年10月歷任復星高科技總裁助理、總裁高級助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潘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未以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潘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潘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人和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主要負責(i)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的制定，(ii)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實施，以及(iii)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做出建議，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發展及落實。ESG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天祐博士(主席)、吳以芳先生(成員)及李玲女士(成員)，於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龔先生及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